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终8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万某,男,1973年7月27日出生于湖北省应城市,XX,小学文化程度,原系深圳市C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湖北省应城市天鹅镇田万村万台湾。因本案于2020年7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濛,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万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2021)沪0115刑初2049号刑事判决。

原审被告万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上诉人万某提供辩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吴晓峰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万某及其辩护人李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授权书,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案发及抓获经过、人口信息表,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开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LVMH ASIA PACIFIC LTD.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北京A有限公司(经芬迪有限公司授权)分别提供的鉴定报告以及申明函、鉴定书、未授权证明,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另案处理人员刘某、张某1、胡某、张某2的供述,被告人万某的供述等证据认定:

2018年起,刘某伙同张某1(均另案处理)为非法牟利,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深圳市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自行组织公司员工或者委托其他加工厂,加工生产假冒

“CHANEL”“BALENCIAGA”“GUCCI”“FENDI”“CELINE”“Dior”“LOEWE”“LOUIS VUITTON”“BURBERRY”等品牌的服饰,并统一运送存放至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XX街道XX路XX号XX园XX幢XX楼仓库内,由仓库工作人员管理配货、送货,并通过销售人员在多家销售门店对外销售。

2020年4月1日至案发,被告人万某就职于C公司,在刘某、张某1等人的安排下,担任公司缝纫工,负责假冒样衣的缝制等工作。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刘某、张某1负责经营的C公司的仓库、销售门店内查获并扣押贴附有“CHANEL”“GUCCI”等商标标识的各类型号服饰、手机等物品。经审计,按最低单价计算货值为人民币50余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按加权平均价计算货值为140余万元。经审计,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被告人万某参与假冒上述注册商标服饰的非法经营额为680余万元。

2020年7月23日,被告人万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万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万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万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万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被告人万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上诉人万某提出原判量刑过重，其愿意退出违法所得，预缴罚金，希望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万某的辩护人提出：1. 本案侵权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均由其他部门完成，万某只是普通缝纫工，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较少，且万某参与犯罪时间短、违法所得少、主观恶性小，属于犯罪情节较轻的从犯，应当减轻处罚；2. 万某具有坦白情节，真诚认罪悔罪；3. 万某系初犯，愿意退出违法所得。综上，建议对上诉人万某再予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万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万某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万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万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万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关于原判对上诉人万某量刑是否适当的问题。经查，上诉人万某受另案处理人员刘某、张某1雇佣安排，负责假冒样衣的缝制等工作，参与假冒注册商标服饰的非法经营额达68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原判鉴于上诉人万某参与犯罪的非法经营数额、在本案中的从犯地位作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已对其减轻处罚并酌情从宽处理，对其所作量刑在法律规定幅度范围内，并无明显不当，且二审期间并无新的从轻处罚情节和理由，故上诉人万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再予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万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曹芬芳
朱春媚
夏晓虹
王懿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